

周口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周口师范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周口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周口师范学院
2020年11月9日

周口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保证建设工程项目经费合法、合理、有效的使用，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河南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和《周口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以学校各种资金投入的基本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以及装饰和零星维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是指从项目投资经济活动开始至项目竣工结算为止，审计部门对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第四条 凡在我校实施的建设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含 5 万元），均须实行审计，具体工作由学校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对于中小型建设工程，采取内部审计或委托审计；对于大型建设工程应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内部审计资源状况，既可以进行工

工程项目全部阶段或环节的审计，也可以进行工程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的审计。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前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工程项目立项、论证情况如何，各项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完备。

2. 工程项目资金是否纳入年度学校建设计划。

3. 基建规模和设计标准是否与上级批准的计划相符。

4. 工程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其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学校有关规定，其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完整，收费是否合理。

5. 所订合同或协议书中的责任、权利、竣工结算等内容是否全面、合规。

6. 工程预算是否规范、合理、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1. 主要隐蔽工程勘验的审查。

2.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的审查。

3.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

4. 设计变更和施工签证的审查。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1. 竣工结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合乎法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报表、说明书及工程签证单、材料签证单等有关资料是否

真实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2. 工程量是否真实，套用定额是否准确，计费的各项内容有无调整和取舍，主要材料、设备计价是否按照市场询价或同期信息价结算，工程变更有无依据、是否真实，工程类别的套用是否与实际相符，各项费率的计取是否符合规定，计算是否有误，执行有关文件、选用定额版本是否适时、准确、合规。

3. 竣工验收报告、监理报告及隐蔽工程的验收记录是否详实、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虚列投资问题。

5. 尾工工程的未完工程量与所需投资计算是否正确、合规。

第三章 审计程序和方式

第八条 凡列入我校建设工程年度计划、达到限额的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年初（临时性项目在开工前）将项目计划及有关文件报送审计处备案。审计处根据建设工程项目计划制订相应的年度审计计划。

第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写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情况说明与送审报告》（包括：工程名称、施工企业、合同价形式、开工时间、竣工验收合

格及交付使用时间、送审金额等), 填写《周口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表》, 连同经审核的工程结算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处审计。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要对报送的工程结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保证审计过程中不再补充工程变更等相关资料。建设工程项目结算送审须报送以下材料:

1.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建设的有关文件或立项审批报告。
2. 设计文件、施工图纸。
3.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工程开工通知。
4. 施工合同。
5. 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7. 工程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现场签证资料。
8.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价格清单及验收凭证。
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10. 工程结算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
11.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审计处收到报审材料后, 及时安排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审计人员依据审计有关规定及取费标准, 材料价格按周口市适时发布的造价信息执行, 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

价格，须经市场调查后由市场询价确定。审计人员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相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核实，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审计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可采取自审、委托社会审计或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协助审计等方式进行。根据工程合同形式、价额等依照有关规定，对中小型工程项目符合自审条件的由审计处领导批准后，进行内部审计；凡符合委托社会审计或聘请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协助审计要求的大型基建工程和特殊专业工程项目，经审计处领导签字同意并报经主管校长批准后进行。委托社会审计、聘请协审的费用，根据招标合同规定或由审计处根据规定与其进行协商签订审计费用协议，报请主管校长批准，由项目经费中按规定列支。

1. 采用自审方式的，成立由主审人员为组长的3人审计小组，小组人员由内部审计人员或聘任技术人员，按程序和要求进行审计，确认工程结算造价。

2. 需要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建设工程项目，由审计处提出申请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按委托审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特殊情况，对审计有具体规定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出具前，应征求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的意见，工程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在十日内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审计项目负责人，十日内未提交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经工程管理部门审核无异议，以及施工单位签认后，自审项目报审计处领导审批；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的审计项目，报主管审计校领导审批。审批后，将审计终结的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主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完成后，审计处按规定将审计完成项目逐一整理归档，并将审计报告和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原始档案资料送还工程管理部门。需要移交学校档案馆（室）的，及时移交学校档案馆（室）登记归档。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价款严格执行先审计后结算的规定。凡应审计而未经审计的工程项目，有关部门不得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款。工程管理部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严格控制工程款支付进度比例，留余工程合同价总额不少于 10~15%的工程尾款（含工程质保金），待审计结算后按合同规定支付。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必须加强建设工程项目预算管理。没有预算以及未经过预算审核就开工的建设工程项目，

除经学校研究通过批准的临时性项目外，审计处不予审计，财务处不得办理结算手续。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申报财政资金时有关部门审批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招标。审计处参与采购招标的全过程。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以下事项应事先通知审计处确认：

1. 建设项目含有隐蔽工程的，工程管理部门应在隐蔽工程封闭前 1~2 天书面通知审计处到现场查看，签字确认。未经学校审计处代表签字确认的隐蔽工程不得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2. 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管理部门应提前 1~2 天书面通知审计处参与认价，签字确认。

3. 建设项目含有设计变更、变更工程签证的，工程管理部门应在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审计处到现场查看，签字确认。未经审计处代表签字确认的变更工程量不得计入竣工结算价款。

第十九条 审计处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建设项目主管单位要认真遵守审计程序，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计处将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有关单位负责。

1.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项目审计立项手续的。

2. 随意分拆工程，逃避学校招标和审计程序的。
3. 擅自改变施工方案，随意变更工程，未经批准超预算施工的。
4. 隐蔽工程、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等不完善的。
5. 申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6. 违反规定预付和结算工程款项的。
7. 串通施工单位损害学校利益的。
8. 逃避审计监督行为的。

第二十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审计的费用和竣工结算审计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审计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按基本费用加效益费用的计取方法，与受托社会审计机构或聘请的专业技术人员商定，或者根据招标合同规定或由审计处根据规定与其进行协商签订审计费用协议，报请主管校长批准，由建设经费中按规定列支。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要加强对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审计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严格按审计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造价真实、合理。审计处要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特殊问题及时向学校反馈。

第二十二条 审计人员如与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对

审计结果可能造成影响的，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在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过程中，如发现有玩忽职守、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周口师范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院政发〔2016〕78号）同时废止。

